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43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謝儀馨

被　　告　陳威龍即鬼匠拉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6,6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6,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【一般借戶專用】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117年8月25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息0.575％機動計息；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改依伊行當時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，115年2月23日起為3.31％）加碼年息3.5％（現為年息6.81％）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，另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5年3月31日，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8萬6,65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系爭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動撥增補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放款利率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　　計	5,400元	